**学生评优评奖流程**

教务处发布评优评奖通知

各办学单位设立评选工作小组，并填报相关工作人员，开展初评

初评未通过

初评通过

各办学单位不用上报材料

各办学单位按要求上报推荐人资料、照片以及汇总名单

复审有问题的驳回分校修改后重新上报

教务处复审

复审通过

评议未通过取消候选人评选资格

教务处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

评审会通过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国开终审未通过

国开奖项候选人推荐至国开

被评选为西安电大的奖项进行公布

降为西安电大奖项

国开终审通过

对国开奖项获奖人进行公布